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就医疗器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91008-A

三、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用于开展医疗工作使用
2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元整（¥597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八、公告期限：2019 年 9 月 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地点：投标人必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十一、电子招标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zfcg.glcg.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云之龙集团网)。

十三、本次投标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 广西桂林市凤北路 20 号
项目联系人: 刘行 联系电话: 0773-2821055
2.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项目联系人: 蒋艳梅 徐雪艳 联系电话: 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 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3-2838596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2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7	17.2	投标文件装订	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8	17.6	投标人公章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9	17.7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0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1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必须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

			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3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14	24.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7	3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

			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开户银行：桂林市建设银行叠彩支行；银行账号：45001635408050503187）。
18	34.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4.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0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3859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即最低采购需求标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7.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协议书应当明确牵头人并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应符合采购需求，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成员承担；否则，联合体投标不成立），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本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均无效。

7.4 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牵头人计算。

7.5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条件，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6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7.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9.3 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9月26日下午5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蒋艳梅 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标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9月26日下午5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1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3.1.2 商务、技术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投本项目第 1、2 项号产品“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时提供以上“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中第（1）、（3）、（5）、（6）项材料，并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须完整提交。

17.2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第 13.1 条“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 投标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

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投标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30 分止，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必须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投标人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投标人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

24. 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

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超出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3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中标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妇女儿童医院；开户银行：桂林市建设银行叠彩支行；银行账号：45001635408050503187）。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3.1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

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3.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

34.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5.2 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5.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7.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38596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含30%）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元）
一、采购需求					
1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适用范围：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次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满足产科超声诊断，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2）主机 LCD 显示器 ≥23 英寸，分辨率≥1920×1080，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操作台 LCD 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12.1 英寸。 （4）具有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5）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6）具有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	套	2800000.00

	(7) 具有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8) 具有专门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支持所有探头。 (9) 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成像。 (10) 具有脉冲波多普勒。 ▲(11) 具有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支持凸阵探头，方便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12)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3) 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4)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15) 具有实时三同步能力。 (16) 具有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17) 具有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18) 具有编码激励技术。 (19) 频率焦点复合成像技术。 (20) 具有图像像素优化降噪技术，提高对比分辨率，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21) 具有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兼容于除相控阵以外的所有探头。 (22) 具有组织特异性自动优化技术。 (23) 具有二维灰阶、频谱多普勒等自动图像优化功能。 (24)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25) 具有扫描助手，遵循主要超声协会（SMFM, AIUM, ACR, ACOG）的指南，防止操作者漏掉重要的检查内容，并可完全按照采购人要求定制。 (26) 具有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27)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能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 ▲(28) 具有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腹部，腔内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最大偏转角度可达±60度。 (29) 具有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30) 具有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31) 2D/3D 直方图技术，作用于 2D/CFM/PD 模式，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	---	--	--	--

		(32) 具有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 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 FI 和 VFI。 (33) 对 3D 图像具有剪切功能, 可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 可分别切除 2D 或 CFM 或者 2D+CFM 一起切除。 (34)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 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 ▲(35) 具有容积成像和虚拟光源移动技术, 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结合透明成像技术, 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 观察组织的内部轮廓和囊性结构, 透明度可进行任意调节; 兼容于彩色多普勒模式, 提高彩色的空间分辨率及血流敏感度。 (36) 具有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技术, 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 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 有效地抑制噪音, 提高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 支持 3D/4D 两种模式。 ▲(37) 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 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 对于不规则结构, 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 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38) 具有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对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 (39) 具有计算机辅助自动计算多个不规则液性暗区的体积的功能, 并按体积大小顺序进行排列, 可用于常规卵泡、窦卵泡、脑室、积水等液性区域的体积测量。 ▲(40) 计算机辅助胎儿心脏切面显示, 显示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等切面。 (41)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 具有盆底测量软件包。 (42) 能够按 IOTA 国际卵巢肿瘤分析多中心协作组关于卵巢肿瘤恶性程度似然比计算。 (43) 具备 ESHRE (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 ESGE (欧洲妇科内镜学会) 和 ASRM (美国生殖医学会) 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 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44) 具有实时 4D 穿刺引导功能。 ▲(45) 具有对比谐波造影功能, 支持常规 2D 腹部和高频探头, 和经腹部容积、经阴道容积, 支持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46) 具备 3D/4D 成像功能, 支持腹部, 经阴道容积探头, 线阵等类型容积探头。		
--	--	---	--	--

		(47) 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中文）。 (48) 所投产品要求采用最新的硬件和软件版本。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3) 心脏功能测量。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屏幕上，能以轨迹球调用。 (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等。 (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USB 或其他视频端子。 (2) 输出：S-Video 或复合视频、USB、VGA 或 HDMI 或 DVI。 (3) DICOM 3.0 接口。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 离线 3D/4D 容积数据处理软件包，实现与主机相同的 3D 分析功能。数据可通过 DICOM 接口、USB 或者 DVD 光盘传输，满足教学、培训和科研的要求。 (3) 硬盘≥500GB，动静态图像储存≥400GB。 (4) CD-RW/DVD -RW 刻录机，DVR 刻录机。 (5) USB 接口，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支持 USB 直接数字录像功能。 ▲（6）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等格式。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 监视器：≥23 英寸，彩色全高清 LCD 显示器，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3)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	--	--	--	--	--

		(4) 探头接口: ≥ 4 个, 可随意互换使用, 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 ≥ 12.1 英寸多点触控彩色触摸屏, 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 2. 探头规格 (1)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 工作频率可显示, 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多普勒频率 ≥ 3 种。 (2) B/D 兼用: 线阵: B/PWD; 凸阵: B/PWD, B/CWD。 (3) 穿刺导向: 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 具有实时三维成像探头。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 探头频率: ①腹部容积凸阵: 超声频率 2.0 — 8.0 MHz; ②电子凸阵探头: 超声频率 3.0 — 9.0 MHz; ③电子线阵探头: 超声频率 6.0 — 15.0 MHz。 (2)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30 帧/秒;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 30 帧/秒; 容积探头实时三维扫描速率达 42 容积/秒。 (3)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230 超声线。 (4) 腔内探头扫描角度 ≥ 180 度, 容积经阴道探头容积角度 ≥ 120 度。 (5) 发射声束聚焦: 发射 ≥ 5 段。 (6) 接收方式: 发射、接收通道 ≥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271dB。 (7)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 12 Bits。 (8)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 3。 (9)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6000 幅、回放时间 ≥ 180 秒; 4D 图像回放 400 容积。 (10)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11) 增益调节: B/M 可独立调节。 (12) STC 分段 ≥ 8。 (13) 放大功能: 实时任意区域局部高分辨率放大功能, 满足细微结构如 NT 的测量要求。 (14) 空间分辨率: 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4.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D, 高脉冲重复频率, CWD。 (2) 多普勒发射频率: 支持高, 中, 低档可调。		
--	--	--	--	--

		(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 16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为 23m/s。 (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 显示方式: B、B/D、B/M、B+B。 (6) 电影回放: ≥ 600 秒。 (7) 零位移动: ≥ 6 级。 (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7mm 至 15mm; 分级。 (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2) 凸形扫描角度: 20° — 113° 选择。 (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10 帧/ S;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彩色显示帧频≥ 9 帧/秒。 (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 (7)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2	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一、适用范围: 妇产科、腹部、心脏、新生儿、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次实时三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尤其在妇产科、新生儿、腹部、乳腺、泌尿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满足产科超声诊断, 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 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包括: (1) 高分辨率彩色 OLED 显示器≥ 22 英寸。 (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6)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7) 连续波多普勒。	1	套	3170000.00

		(8) 全数字波束形成器。 (9) 实时二维扫描成像组件。 (10)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宽频带短脉冲双向 PDI 编码显示血流方向和密度信息，对血流显示更敏感，尤其在显示肺静脉等低速血流时可减少彩色过溢，支持所有探头。 (11) 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 (12) 系统支持电子矩阵容积成像技术。 (13) 编码激励技术。 (14)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15) 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16)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17) 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FFC，屏幕可显示。 (18) 实时三同步能力。 (19) 实时空间复合成像用于除相控阵外的所有探头（声束偏转线数均可调，分成 3, 5, 7, 9, 11），8 级别可调，应用于 2D, 3D, CFM、PD、HD-Flow 和 STIC 模式，加 CFM 后此技术不取消。 (20) 智能化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调级别 5 级，应用于所有成像模式，可实时或后处理实现。支持所有探头。 ▲ (21) 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 支持凸阵探头, 获得更准确的胎儿心脏血流速度。当遇到某些胎儿心脏畸形, 血流速度特别高超 PW 测量范围的时候, 可以不必换探头直接开启 CW 测得准确的血流速度”。 (22) 容积智能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在腹部及腔内容积探头上实现，通过特殊算法对体素进行实时优化，可优化重建容积图像以及各个平面特别是冠状面上的图像品质。 (23) 弹性成像、定量分析及弹性比测量：色棒指导医生操作，可以在单平面及多切面下进行成像，通过彩色编码反映组织软硬度。通过数值或曲线形式快速获取相应区域之间的应变及软硬度比值，曲线上的虚线及指示标可直观地进行弹性定量分析数据。 (24) 二维、胎儿面部三维成像，频谱多普勒模式自动图像优化调整。 (25) 自动颈后透明层厚度测量技术。 (26) 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自动识别胎儿及周围组织结构并自动调整容积取样框位置及大小，帮助使用者能快速获得胎儿表面三维容积结构的工具。 (27) 颅内透明层自动测量功能：在孕期 11-13 周+6 天内，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系统可识别胎儿颅内透明层边界（即第四脑室宽度），并获得自动测量颅内透明层的			
--	--	--	--	--	--

		厚度。 (28)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在获取合适切面的前提下，系统可自动识别测量临床所需的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肱骨长及股骨长度等多个参数，快速获取评估胎儿生长发育状况的有效指标。 (29)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包括金手指智能触摸边界识别技术)，通过阈值调节，可测量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区的容积，并计算低回声区占正常组织的百分比。可以和反转成像模式结合使用。 (30) 一体化实时立体成像技术, 极限容积帧最高可达 812 容积/秒。 ▲(31) 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腹部，腔内，高频容积探头，无需移动探头，单键可拓展扫查视野，角度最大可达左右 60 度。 (32) 煊光大师工作室包括： ①煊影成像：信息量更大的容积显像模式，通过调节阈值，可以选择只显示容积图像表面成像或既显示表面又显示容积数据内部组织，如液性区形态、骨骼分布和形态。对于诊断多胎妊娠、骨骼畸形、内脏反位等畸形，可以帮助直观快捷的诊断。具有可全方位改变方向的光源信息。 ②煊动成像：对容积数据进行多个点光源的照射，包括三种类型的光源—平行光源、点光源、锥形光源。平行光源可调节空间位置，点光源可调节空间位置和距离，锥形光源可调节空间位置、距离、入射角度和旋转方向。 ③煊流技术：血流及血管形态的三维显示模式，结合可变光源，立体结构感更强，可以更直观形象的显示血管的空间结构，可用于胎儿心脏血管走行异常的评估和诊断。 ④煊彩模式：全新的血流血管容积显示模式，在煊流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减少透明度增强轮廓，可以突出边界的显示；通过增加透明度和轮廓，可以用于观察深部组织的结构。 (33) 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 VOCAL 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34) 2D/3D 直方图技术，作用于 2D/CFM/PD 模式，可计算灰度直方图和彩色直方图。 (35)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 VOCAL 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36)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任意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及容积			
--	--	---	--	--	--

		探头，可自由进退和测量，显示较大范围组织结构。 (37) 对 3D/4D 图像具有 MagiCut “魔术剪” 功能，可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可分别切除 2D 或 CFM 或者 2D+CFM 一起切除。 (38) STIC 空间时间成像相关技术，可应用于 4D 胎儿心脏成像技术，可以适用于 B/CFM /M/Color M/B Flow/PDI / HD Flow / CRI /SRI 等多种模式或技术，无需心电图连线可计算心率；可应用于容积腹部、容积腔内。 ▲(39) 可支持电子矩阵探头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曲面矩阵容积探头实现，2-3 秒实现胎儿心脏全容积成像，支持二维、彩色，反转等模式，支持任意相交两个平面显像，彩色取样框与二维扇角可独立调节。并可结合 CRI 技术，保证基础二维图像品质。 (40) 通过对胎儿心脏容积数据的操作，在心尖四腔心基础上，通过计算机辅助下自动快速获得符合 ACOG 和 ISUOG 的推荐胎儿心脏筛查切面包括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和动脉弓、导管弓及三血管切面。 (41) 容积对比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有效地抑制噪音，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极大提高 A、C 平面的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支持 3D/4D 两种模式。 (42) OmniView 自由解剖切面，用于 3D/4D 数据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厚度信息提高对比分辨率，此基础上可以获取任意切面，提供“实际”，“预测”两种成像模式，用直线，弧线，曲线，轨迹四种切割方法，对于观察弯曲结构，估测测量弯曲结构的长度，获得手法难以获得的切面有很大帮助。可显示子宫内膜、胎儿四肢、脊柱、心脏，血管等任意形状的结构和狭窄程度。 (43)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通过对于一个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可以在立体空间 X/Y/Z 三个垂直切面进行平行的多切面同屏显示，并支持测量，使得分析和动态纪录更加简单，切面间的间隔可以调节厚度为 (0.5-10mm)，支持 3D/4D, Volume Cine, STIC 和静态 VCI 模式。 (44)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角度依赖，抑制组织背景信号，以灰阶模式凸显血流信号，可直接观察血流动力学特性和血管壁结构，彻底消除在彩色血流图方式下观察血管时彩色图叠加造成的图像遮盖和彩色混叠伪影。			
--	--	--	--	--	--

		(45) 实时 4D 穿刺引导功能：实时 4D 穿刺功能能进行准确的空间定位（左右/上下/前后）。对前列腺外腺的微小病灶更容易定位。 (46) 扫描助手，遵循主要超声协会（SMFM, AIUM, ACR, ACOG）的指南，并可完全按照客户定制，每项检查都有子菜单，允许进行测量和标注，可以传输到 DICOM 用于进行扫查质量控制，保证扫查的内容的一致性。 (47) 编码的造影剂成像功能，支持腹部、小器官、面阵、经阴道容积探头。其中，经阴道容积探头具有 120° 的容积成像角度，为 3D/4D HyCoSy 经阴道子宫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48) 计算机辅助自动计算多个不规则液性区的体积，并进行体积大小顺序进行排列。可用于普通液性区、窦卵泡、受刺激卵泡的研究和体积及径线测量。 (49) 产程监测软件：三维技术监测第二产程进程，通过动态观察和测量胎头方向角、胎头下降距离、进展角及胎头中线角度，判断胎儿颜面朝向、第二产程进展等指标，有助于判断是否出现第二产程延长和滞产。 ▲(50) 二维立体血流技术（包含以下第①至第④项要求） ①二维产程监测：教育视频内置，自动测量进展角，定量的标准化数据帮助决策分娩方式。 ②解剖 M 型：M 取样线在图像区域以任意点为中心进行 360 度旋转，使 M 型取样线与解剖结构保持垂直。支持 2 条取样线，支持彩色和 STIC。 ③卵巢癌恶性度定量分析软件包：以一系列指标规范化的描述、定义和测量卵巢肿物，用于超声鉴别卵巢肿瘤的良好恶性。 ④E 通超声远程应用支持系统：操作便捷的客户端，随时连线资深应用医生远程解决设备使用问题，超声图像结合操作图像实时沟通。 (51) 支持一键输出 3D 打印，全景输出格式。 (52) 实时 4D 支持腹部，小器官，腔内等类型容积探头。 (53) 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包括中文）。 (54) 凸阵腹部探头（1 个）。 (55) 容积面阵腹部探头（1 个）。 (56) 线阵探头（1 个）。 (57) 要求所投产品为最新的硬件和软件版本。 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1) 一般测量。 (2) 妇、产科测量。		
--	--	--	--	--

		(3) 心脏功能测量。 (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荧屏上，能以鼠标调用。 (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 (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4. 输入/输出信号： (1) 输入：USB。 (2) 输出：USB、VGA、HDMI。 (3) DICOM 3.0 接口。 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2) 四维彩超脱机原始数据分析和处理功能，实现与主机相同的 3D 分析功能，包括 TUI/VCI/VOCAL/SRI/MagiCut/SonoVCAD/ SonoAVC 等。数据可通过 USB、DICOM 接口或者 DVD 光盘传输。 (3) 硬盘$\geq 500\text{GB}$，动静态图像图像储存$\geq 400\text{GB}$。 (4) CD-RW/DVD -RW 刻录机。 (5) USB 接口≥ 6 个，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 显示器具备 USB 接口。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 监视器：≥ 22 英寸 OLED 显示器。 (2) 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3) 探头接口：≥ 4 个，可随意互换使用。 (4) 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可支持电子矩阵探头。 ▲ (5) ≥ 12.1 英寸 LCD 操作电容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多点触控技术，可通过触摸屏进行人机交互式操作，在触摸屏上可实现三维图像的旋转、放大、缩小等操作。 (6) 操作控制台实现单键电动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 (7) 电缆防缠绕管理系统。			
--	--	---	--	--	--

		2. 探头规格 (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明确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3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2) 类型：高频探头中心频率$\geq 10\text{MHz}$。 ▲ (3) 振子：腔内容积探头阵元数≥ 256 振子，可选配电子矩阵探头阵元数≥ 8000 振子。 (4) B/D 兼用：线 阵：B/PWD；凸阵：B/PWD/CWD。 (5) 穿刺导向：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 具有实时立体成像探头。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1) 扫描： ①电子线阵：超声频率 $6.0 - 15.0\text{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等功能； ②容积凸阵：超声频率 $1.0 - 7.0 \text{ 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编码激励、组织多普勒等功能； ③电子凸阵：超声频率 $3.0 - 9.0\text{MHz}$，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等功能。 (2) 扫描速率：凸型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45 帧/秒。 ▲ (3) 容积探头实时扫描速率达 46 容积/秒，极限条件下可达 812 容积/秒。 (4) 扫 描 线：每帧线密度≥ 230 超声线。 (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5 段。 (6)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1024，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274 dB。 (7)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text{ Bits}$。 (8)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3。 (9)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6000 幅、回放时间≥ 180 秒；4D 图像回放 400 容积。 (1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11) 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 8。 (12) 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放大功能。 (13)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4. 频谱多普勒： (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波多普勒。 (2) 多普勒发射频率：高，中，低档可选。			
--	--	--	--	--	--

		(3) 最大测量速度: PWD: 血流速度最大 16m/s, CWD, 血流速度最大为 23m/s。 (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5) 显示方式: B、B/D、B/M、B+B、D。 (6) 电影回放: ≥ 600 秒。 (7) 零位移动: ≥ 6 级。 (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宽度 0.7mm 至 15mm; 分级。 (9)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左/右; 上/下)零移位、B—刷新(手控、时间)、D 扩展、B/D 扩展, 局放及移位。 5. 彩色多普勒 (1) 显示方式: 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2) 凸形扫描角度: 10° — 113° 选择。 (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 18cm 深时, 彩色显示帧频 ≥ 20 帧/ S。 (4) 显示位置调整: 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5) 显示控制: 零位移动分 ± 15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 (7)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3\text{mm/s}$ (非噪声信号)。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二、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实行无偿修复（非人为损坏）和零件配置、甚至产品更换。 ▲2.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1) 设备安装要求: 设备要求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人员合格上岗。 (2) 免费保修期外提供整套设备终生维修保养服务，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各种备件的供应。 (3) 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 维修保养: 中标人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并质保期和保修期终生维修服务、保养，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 热线技术支持服务: 保持 24 小时电话在及邮件技术支持。 ▲3. 投标人根据以上售后服务要求，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4.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增值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三、商务要求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四、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1 项产品“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五、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本项目第 1、2 项号产品“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同时中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 3. 验收要求：①中标人须于货物验收时出具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的经注册或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产品白皮书等证明文件，以便逐条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否则不予验收。②本项目所有设备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供设备注册时的检测检验报告书；货物验收时涉及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否则，不予验收。 4.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最高限价为人民币伍佰玖拾柒万元整（¥5970000.00），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以上“招标需求（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中的“▲”系指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增值方案、政策功能（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

①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

②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含 30%）的（投标人须于《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明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比例，该金额应与投标报价表所报金额对应一致），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

③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5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4）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 \text{ 分}$

2. 技术分.....19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 ①基本分：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 17 分。
- ②负偏离扣分：如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16 分。

3. 履约能力分.....15 分

（1）信誉奖分：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5 年以来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纳税先进企业或诚信单位的奖项（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国际 14937 认证或 ISO13485 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 CE 或 FDA 认证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4)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属总公司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4.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分11 分

(1) 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1 分。

(2) 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增加 0.5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最多得 1 分。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含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内容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三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①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良好的，得 1 分；

②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1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③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有 2 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④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5 分

(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得 0~1 分。

(3) 非节能、环保产品的不得分。

(4) 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3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医疗器械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9-G1-00694-GXYL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合 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元）人民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 and 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十二个月内止（厂家规定质保期超过一年的，按厂家规定，“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超过采购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供应商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投本项目第1、2项号产品“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7.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2017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5.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如为联合体的，则为联合体各成员的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 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 量×单价 ③=①×②
1								
2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交付使用期：_____

免费保修期：_____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

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2. 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如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品目清单（标注出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评审或优先采购的依据。

2. 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序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响应承诺
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2. 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产品验收合格能正常使用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于免费保修期（1 年）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无息）。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4.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为 12 个月，对所提供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实行无偿修复（非人为损坏）和零件配置、甚至产品更换。

2. 售后服务：

（1）设备安装要求：设备为全新的原包装产品，随机技术资料齐全（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人员合格上岗。

（2）免费保修期外提供整套设备终生维修保养服务，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及各种备件的供应。

（3）故障或技术支持应急维修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技术人员在 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遇到大故障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维修完毕；如故障 72 小时不能解决的，提供备用机器替换顶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4）维修保养：定期派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常规检查、维护及跟踪服务，每年不少于 2 次以上不定期巡回检测服务，并质保期和保修期终生维修服务、保养，使设备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5）提供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持 24 小时电话在及邮件技术支持。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售后服务承诺书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5. “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所投本项目第 1、2 项号产品“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相应、完整且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必须包括产品相应的许可事项和登记事项，否则，应附注册登记表或认可表资料，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附件：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为：

四、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按以下要求如实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及所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不属于此情况的，则不用填写）：

本次联合投标中，_____方为小型、微型企业，具体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价格	备注
1						
2						
.....						
	小型、微型企业 协议合同金额 合计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的比例		

.....

五、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单位：（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售后服务增值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 四、其它优惠方案

.....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9. 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0. 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1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3.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4.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附件：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5. 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